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則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監察人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 2.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3.對於董事會編造將於股東會提出之各種表冊、報告書，予以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意見。
- 4.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 5.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 6.行使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

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審酌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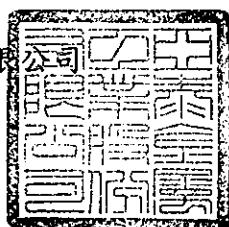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 貴 錦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七條之一	無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第十八條之一	無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三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